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7.9.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貳、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事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高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為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肆、有關「學業成績評量」：

一、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教育部所定之課程綱要辦理：

(一)應修習學科：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統一開課。

(二)學分之計算：每一科目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三)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二、本校學業成績之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平時評量：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及學習態度等多元評量方式行之。授課教師應公開告知學生其平時評量計算之方式與比例。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每學期舉行三次，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辦理。

(三)成績處理：

1.平時評量占 30%，定期評量占 70% (期中評量占 40%、期末評量占 30%)。

2.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3.各科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日內一併交至註冊組。

4.各科學期學業成績應於當學期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5.成績有誤須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表」依規定程序更正。

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學科成績評定以學期為單位，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各該學期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二至四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補考成績應於補考當天繳交。

五、學業成績之核計以學年為單位，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該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重(補)修業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於定期評量期間補考，採原成績登錄；其餘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外，補考成績最高分數以及格分數計。

七、學生學業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生該學年修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及格之科目得由家長提出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八、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學校獎懲規定處理。

九、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一、各項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送至教務處，除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漏列，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呈校長核定後，准予更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伍、有關「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應評量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評量應以文字評述及實際記錄日常生活德行表現。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三、德行評量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並予以獎懲，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

- (一)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者予以嘉獎二次。
- (二) 早自修遲到或未到者累計五次予以警告一次。
- (三) 升旗、午休無故不到者予以警告一次。
- (四) 病假連續二天以上時，需持有就醫證明。
- (五) 事假連續達二十四小時者由導師及輔導室約談了解，並依約談了解之結果決定是否准假。
- (六) 學生曠課累積達二十一節，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該生應到校辦理補請假手續，經由導師約談了解並轉呈生輔組及輔導室，並依約談了解之結果決定是否准假；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得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學生獎懲結果依「功過相抵」原則：

- (一) 記大功乙次者，視同三次小功。
- (二) 記小功乙次者，視同三次嘉獎。
- (三) 記大過乙次者，視同三次小過。
- (四) 記小過乙次者，視同三次警告。

七、社團活動德行評量由社團指導老師評定獎懲，其評定以兩次嘉獎或兩次警告為限。

八、在校期間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維持原三大過者，得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九、學期中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校「高級中學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處理，但有受記過處分者，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延長或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德行評量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除登記錯誤或資料漏列，經導師會同學務處查經屬實，呈校長核定後，准予更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